

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簡介

壹、緣起

政府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制定公布政治獻金法，其第 7 條明確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以下簡稱不得捐贈者）條件，以期「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

然不得捐贈者依照對象與條件由不同主管機關管理，因此資料分散於各主管機關，造成查詢、查核、管理、應用不易。為落實該法所揭櫫之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並以資訊公開方式提供候選人、關係人、一般民眾及監察院業務相關人員參照應用思維，提供使用者得透過網際網路線上即時查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並建立自動查核系統，有效減少比對時間，以達人力之精簡，並避免資料疏漏等，俾提升政治獻金查核案件之時效性及正確性。爰與各資料主管機關進行溝通協調，規劃建置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之系統介接機制，並整合各資料主管機關各自開發之異質資料庫。

貳、營運概述

監察院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所規範不得捐贈者之資料主管機關範疇，自 98 年 7 月陸續與各機關進行資料介接協調會議共計 6 次，並進行多次後續介接作業及執行細節研商。本平臺現與 12 個行政院所屬單位及 23 縣市政府介接 8 項資料，另有 2 項資料由本院財產申報處建置，如表 1 所示。

表 1 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介接單位彙整表

政治獻金法	資料說明	資料項目	資料來源(介接)單位
7.1	非個人、政黨、人民團體、營利事業、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以外（包含財團法人以及公益團體等）	人民團體	內政部(社會司) 各縣市政府
7.1.1	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	公營事業 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	行政院所屬暨各縣市政府
7.1.2	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巨額採購 重大公共建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政治獻金法	資料說明	資料項目	資料來源(介接)單位
			會(促參小組)
7.1.3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捐贈企業年度財報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7.1.4	宗教團體	宗教團體	內政部(民政司)
7.1.5	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	政黨	內政部(民政司)
		擬參選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7.1.6	未具有選舉權之人	未成年(查核時取得)	內政部(戶政司)
		禁治產	司法院
7.1.7	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外國(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法人	經濟部(商業司、投資審議委員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主要成員為外國(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交所、櫃買中心)
7.1.8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主要成員為外國(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其他機構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各科學園區管理局)
7.1.9	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7.1.10	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	政黨經營或投資	監察院
7.1.11	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政黨巨額採購	監察院

截至今(99)年7月1日止，介接資料筆數共計約83萬餘筆，如圖1所示。

項次	法條	資料量	更新日期
1	7.1.1	267	2009/11/26
2	7.1.2	40,503	2010/6/28
3	7.1.3	236,819	2009/11/29
4	7.1.4	19,828	2010/5/5
5	7.1.5	12,235	2010/6/28
6	7.1.6	1,788	2010/6/11
7	7.1.7- 7.1.9	498,684	2010/6/22
8	7.1.10	22	2009/11/25
9	7.1.11	0	無
10	7.1	26,651	2010/3/15
資料筆數總計		836,7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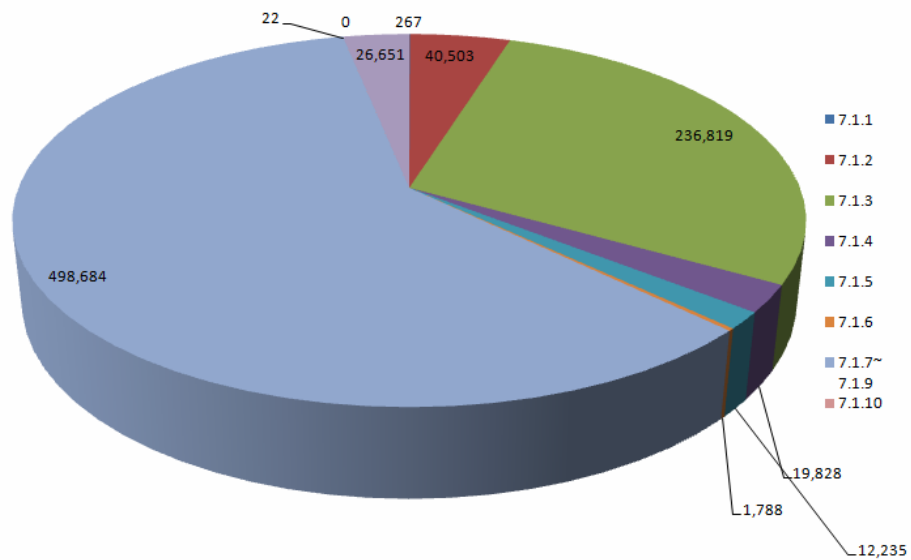


圖 1 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介接資料量統計圖表

參、系統環境簡介

本平臺由各資料主管機關透過 Web Services 等方式即時更新不得捐贈者資料，以建立集中式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庫，提供申報人透過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之身分驗證及確認，進行線上即時對「不得捐贈者」查詢服務，以達正確收受政治獻金，並提升整體申報與查核成效。其架構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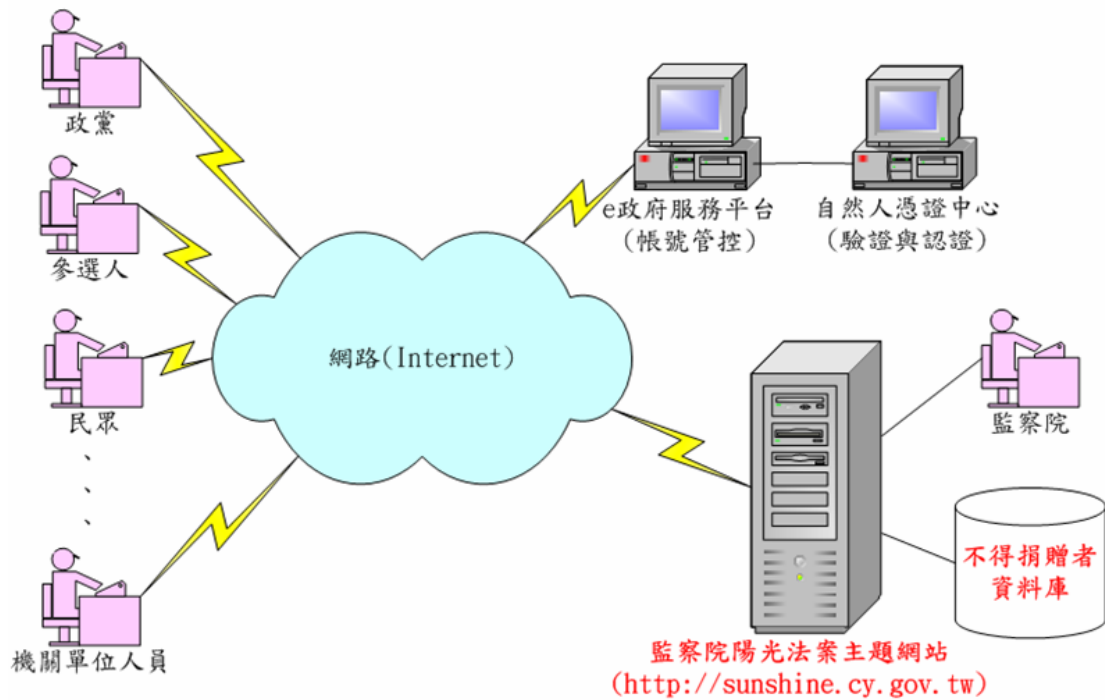


圖 2 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系統環境示意圖

肆、系統功能架構

一、系統架構

依使用角色及功能運作情境，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以下簡稱平臺）之架構如圖 3 所示，其資料取得方式有二，一為透過系統自動串接，定期介接更新資料，其資料更新頻率與資料主管機關同步；二為提供介面，由資料主管機關人員線上維護，介接後之資料整合至平臺資料庫，提供政黨、政治團體、參選人等查詢不得捐贈者外，亦提供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政治獻金查核作業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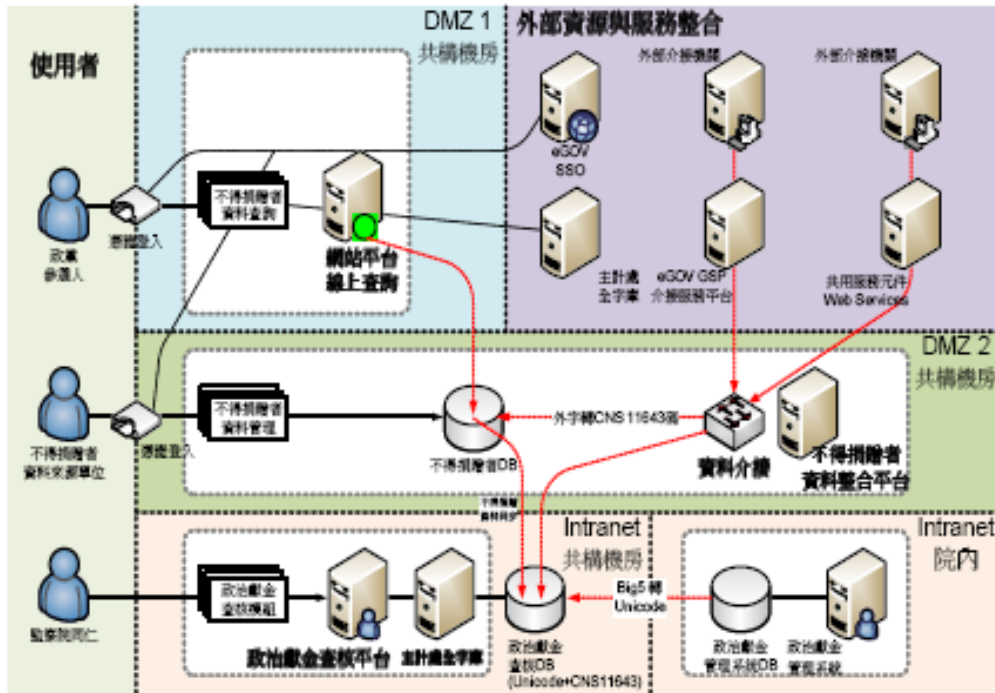


圖 3 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系統架構示意圖

二、系統功能模組

平臺採用模組化功能設計，具有強大之整合及擴充彈性，並依系統特性分為 9 大模組，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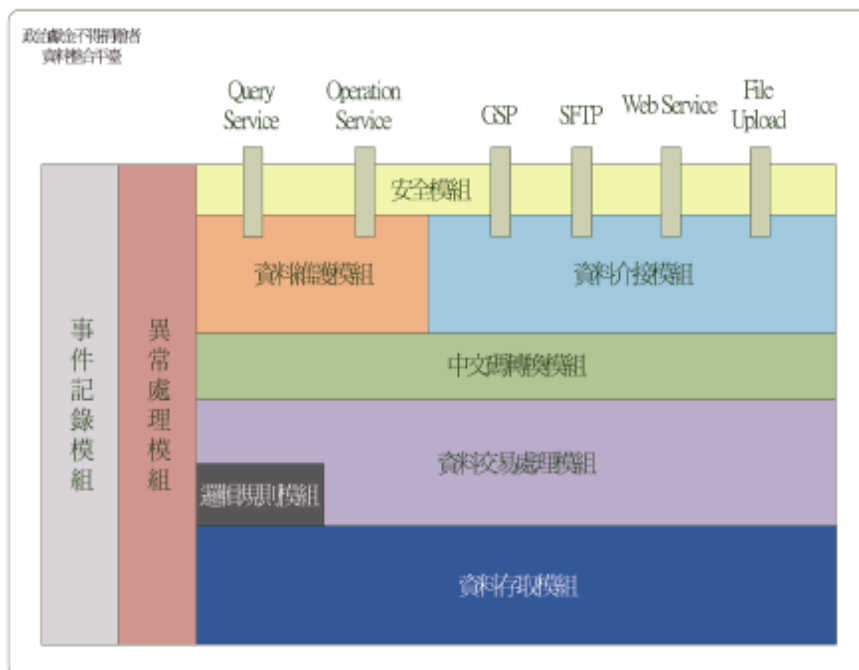


圖 4 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功能模組示意圖

各模組之說明如下：

- 1.資料存取模組：直接存取實體資料庫，對其進行新增、刪除、修改等操作。
- 2.資料交易處理模組：商業邏輯層，進行資料商務操作，同時維持交易一致性。透過資料存取模組對資料庫進行存取。
- 3.邏輯規則模組：依法律條文之邏輯規則判斷不得捐贈者資料是否為該查詢時期之有效資料。
- 4.中文碼轉換模組：以行政院主計處全字庫之 CNS-11643 國家標準為準，在各介接資料間進行中文內碼轉換。
- 5.資料介接模組：提供 GSP、Web Service、SFTP、檔案上傳等資料介接方式供資料提供機關介接使用。所有敏感資料通訊均採 SSL 方式連接。
- 6.資料維護模組：提供資料查詢、維護等相關 Web Service 供平臺外部模組調用。
- 7.安全模組：進行介接機關帳號、密碼、來源 IP…等安全驗證相關動作，同時對於使用資料維護模組之外部模組進行安全管控。
- 8.事件紀錄模組：提供事件記錄功能，可記錄資料介接狀況、資料操作過程或異常事件等相關歷史紀錄。
- 9.異常處理模組：對於異常事件採取相對應異常處理措施，並利用 Email 通知管理者（或介接資料機關管理者），同時使用事件記錄模組將異常事件進行記錄。

伍、實施效益

一、提供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即時線上查詢

現行不得捐贈者資料依對象與條件由不同主管機關管理，因此資料分散於各主管機關。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於收受政治獻金後，須以公文往返方式函請各機關查證，或至各機關資料公告網站逐一查詢，以確認該捐贈者之合法性。惟其查證過程曠日費時，查證結果如逾返還時效，須依法辦理繳庫；如未經查證則易收受違法政治獻金，處以罰鍰並沒入其政治獻金，皆有違政治獻金法之立法原意，造成國民參政困擾，徒增民怨。

透過本平臺，介接各資料主管機關不得捐贈者資料，建置不得捐贈者資料線上即時查詢服務，並透過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匯整各項資料進行管理、紀錄及相關

功能作業，以提供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於收受政治獻金前預先查證該捐贈之適法性，避免事後返還、繳庫，更能減少裁罰案件。

二、減少各機關人工查證處理作業

各資料主管機關除忙於原有公務，更需因應政治獻金法，處理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捐贈者各式公文書，除公文往返耗時費事，更增加各機關之人工處理作業，降低行政效能。

透過本平臺介接各機關單位不得捐贈者資料，依資料內容及特性，以資訊系統 Web Service 等自動化方式隨時或定期更新介接資料，減少人工管理、傳遞作業，俾即時有效提供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詢正確之不得捐贈者資料，不需再行函查，亦減少各機關不得捐贈者資料查證相關公文往返之人工作業。

三、增進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核效能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於收受政治獻金，須定期或依限向監察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以為查核。監察院收到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需逐一彙整再以公文向各不得捐贈者資料主管機關調閱相關資料，以人工方式比對查核申報資料中不得捐贈者資料，函請申報者說明後，依狀況進行後續繳庫、裁罰等行政程序。其中，向各資料主管機關函查之大量資料並需經由人工比對，費時沒效率且易增誤謬。

本平臺介接各機關不得捐贈者資料，除提供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即時線上查詢外，並整合監察院政治獻金案件管理系統，建立政治獻金自動查核模組，自動比對匯出違反政治獻金法全貌，以精簡人力、減少比對時間及避免資料疏漏等，提供完整確實之查核服務，有效提升政治獻金查核案件之時效性及正確性。

陸、結語

本平台主要整合財政部國稅局、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經濟部等單位資料，讓政黨、政治團體與參選人於收受政治獻金時，可先查詢是否為不得捐贈的限制對象，省掉日後返還捐款之困擾外，並提供監察院規劃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網路申報最佳依據，以加速進行電子化政府服務功能提升與精進，落實推動政府節能減紙措施，為綠色資訊科技應用盡一份心力。

(本文由監察院資訊室系統分析師陳詩雅 提供)